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统计违法、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3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4.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5.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莱州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，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；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，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执行后，予以结案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

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莱州市统计局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0535-2222639

信函投诉：莱州市府前街 96 号莱州市统计局一楼政策法规科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0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7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办公电话：0535-2222290

办公地址：莱州市府前街 96 号莱州市统计局一楼政策法规科